

## 目 錄

|                     |   |
|---------------------|---|
| 一、議事日程表 .....       | 1 |
| 二、會議概況 .....        | 1 |
| 甲預備會議 .....         | 2 |
| 乙大會 .....           | 3 |
| (1) 第一次會議 .....     | 3 |
| (2) 第二次會議 .....     | 7 |
| 三、(1) 代表出席一覽表 ..... | 8 |
| (2) 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 | 9 |

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事日程表

| 日 期     | 星期 | 會 議 事 項            | 備 註     |
|---------|----|--------------------|---------|
| 9 月 6 日 | 一  | 一、 代表報到<br>二、 預備會議 |         |
| 9 月 7 日 | 二  | 一、討論提案<br>二、臨時動議   | 第 1 次會議 |
| 9 月 8 日 | 三  | 下鄉考察               | 第 2 次會議 |
| 備 註     |    |                    |         |

甲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出席：何秀綿、李城、連清萬、許崇傑、陳幸義、陳永明、陳奕臻、陳幸義、林武宗、林進明、林家渝、陳嘉榮、邱進旺、陳文鋒，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會議事項：本日預備會議代表簽名報到，無開會。

## 乙大會

###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上午十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何秀綿、李城、連清萬、許崇傑、陳幸義、陳永明、陳奕臻、陳幸義、林武宗、林進明、林家渝、陳嘉榮、邱進旺、陳文鋒，本會秘書楊清良。

四、列席：鎮長方進興、主秘劉榮清、民政課長王國雄、財政課長李宜玫、建設課長陳家濬、社會課長劉耘圻、主計主任吳鳳媛、人事主任賴秀芸、政風主任丁娃、清潔隊長鍾興萬、農業課長劉家威、托兒所陳雯甄、圖書館管理員吳俐蓁、行政室主任汪昶佑、市場管理所所長曾欣瑜、路燈管理所所長王洪章、殯葬管理所所長林宏仁、本會秘書楊清良。

主席：何秀綿。

記錄：林宏寬。

秘書報告：竹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到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依據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額數，現在開始開會。

秘書報告：本日議程討論提案 第1號案

公所提案

類別：社會文化課 提案人：鎮長方進興

案由：修訂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

請提案人說明：

劉課長耘圻：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第 1 號案是我們修訂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例為了鎮民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之情形，導致不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為維護其權益，特修訂本自治條例，據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新增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申請人如遇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於專案簽准後辦理津貼發放，以應對鎮民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之情形，導致不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以維護其權益，這個部分我們業務單位做一個說明，因為就是目前我們在實際發放的時候，有些鎮民他就會反映說，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於他們有些人出國的時候，沒有辦法就是及時趕回來，所以導致於他們的孩子新生，就來不及在期限內申請，申請這樣的一個因素，所以我們就想要在第三條，請各位代表可以翻到自治條例的第三條，第三條就是倒數第二行的部分，申請人如遇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於專案簽准後辦理津貼發放，所以我們就在第 3 條的部分增加了這一句話，這樣子可以比較方便民眾的申請，以上謝謝。

何主席秀綿：關於這部份修正大家有什麼意見嗎？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有關公所提案的部分已經討論完畢，接下來是代表提案的部分；

第1號案類別：殯葬管理所 提案人：陳文峰 代表副署人：何主席 李副主席

案由：建請調整普覺堂大殿服務台時間，以便民眾洽公之需要。

理由：

一、冬、夏有日落時差，夏日晝長夜短，冬日晝短夜長，最長相差約1小時30分餘，普覺堂大殿服務台冬天值勤至下午6：30，洽公者非常少，實屬浪費資源。

二、建請公所研議調整服務台時間，以服務鎮民。

綜合議決：

何主席秀綿：照案通過。

秘書報告：接下來 第2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武宗代表 附署人：林進明 連清萬代表

案由：建請公所函轉縣政府、公路局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全天路(台13甲)自德照橋至真如路口沿線交叉路口改設「紅綠燈」裝置，以維護交通安全！

理由：

一、全天路(台13甲)自德照橋至真如路口沿線交叉路口計有全天路108巷口、國祥街口及萬善祠(俗稱百姓公)出入口等目前均設置「閃黃紅燈」。

二、全天路108巷口主要有康乃爾幼兒園接送上下課；國祥街口主要有比佛利、迪斯耐社區及未來大千醫院出入口；萬善祠主要為獅山親子公園停車場遊客車輛及來自開元、海口車輛出入口。

三、平日自造橋後龍經德照橋至竹南(含竹科)上下班汽機車流量相當大且快速，沿途兩側車輛匯入全天路非常不易且危險，故建請改設「紅綠燈」。

何主席秀綿：林武宗代表還沒到，請建設來說明一下。

陳課長家濬：有關於這個號制燈的改設，我們後續會函請縣府交規科，然後去辦理研議。

何主席秀綿：你們去先會勘，看他們是不是需要那個，紅綠燈的這個裝置，好不好照案通過，排時間跟那個林武宗代表去會勘，看情況怎麼樣，公所再研議，接下來臨時動議，看代表有什麼意見，家渝代表。

林代表家渝：麻煩幫我放一下那個照片好嗎，這個是我昨天晚上臨時發現的，在大埔二街那我們大埔里其實路燈，其實都一直在出現問題，那好像也沒有一個解套的方式，幾乎每次都是在仁愛路跟大埔二街，還有科專五這一邊，那我覺得如果說，你正常的主幹道，沒有辦法解決的時候，是不是說？你看大埔二街旁邊有一個靠近那個水源的一個公園，那連公園的燈，都是沒有亮的，那當你下雨天，主幹道大埔二街是沒亮的情況之下，那你是不是把公園的燈給他亮給他加強，他至少還有光源，不至於說整條路通通是沒光源的，那這也蠻危險的，所以我覺得說既然主幹道你們要時間，可能要廠商又什麼保固，然後要找原因，這個可能，又拖太久了，那是不是靠周邊的公園燈，去補強你主幹道的燈源的不足，這樣可以減少一些危險，還有一點民怨，因為其實那邊大家已經都很習慣，常常沒亮啊，那個災害群組也常常在PO，我們都已經看到不要看，那只是我覺得說是不是，建議說剛好主幹道旁邊

有公園，把公園的燈加強，還有發現為什麼公園的燈，我不知道了，可能有規則還是怎樣都是都會用黃燈，它其實很暗，那為什麼不用白燈？你既然主幹道都已經暗了，那你把公園做成白燈去給他加強，不是更好嗎？你黃燈，黃燈你自己晚上去走，你的視覺上對於黃燈這種視線上的，在暗的情況之下，又放黃燈，又不是要睡覺，那是要散步的地方，還是把燈光給他加強一點這樣子。

王所長洪章：我們安排時間晚上現場會勘，那如果是我們，公園所的線路可以，解決的，我們就會處理，那如果涉及到建設課，他工程施工導致不亮的話，那我們併同找建設課一起會談好不好，安排一個晚上時間。

何主席秀綿：請你會勘知會我們代表，那個家渝代表，看這個情況，應該怎麼來改善好不好，照案通過。

連代表清萬：這個照片崎頂里仁愛路往那個牧場，就以前的那個舊的廢炮竹工廠，那工廠那個圍牆倒塌，那目前也把它清理，清理完之後請問下後續要怎麼來，把這一段怎麼來改善？我是建議因為他旁邊沒有倒的部分，真的是，用路人真的是相當危險，什麼時候要倒我覺得隨時都會倒，而且那蠻高的真的很危險，要看公所這邊來怎麼跟地主，來做一個處置這樣子。

陳課長家濬：簡單回復一下那個連代表這邊，因為那工廠的圍牆，是屬於私人的財產，對那這部分的話，我試著聯絡一下縣府的建管，看他們有沒有相對應的法規，或者是什麼管制措施，可以要求他們。

連代表清萬：對一定要督促，這個因為用路人，都是本地的鄉親，好覺得要督促那個縣府來趕快來做，好那相當危險，你看那個電線杆旁邊，其實那個那個都快倒，那個隨便地震一晃就倒了，真的很危險。

陳課長家濬：好那我們這邊會後再發個文給縣府。

何主席秀綿：現在工廠是那個沒有營業嗎？

連代表清萬：圍牆沒有作用，它只是區隔內外，它真的沒有作用，真的是很危險，你看它看那高度那兩層樓超過兩層樓隨時都會倒。

何主席秀綿：那邊有無營運？

連代表清萬：有那邊囤積廢紙，以前炮竹工廠。

何主席秀綿：那這應該是，通知那個業主，請包括外面你看他整個？

連代表清萬：那已經有清了，就是那個沒有倒的部分，隨時都會倒了，這樣子很危險了。

何主席秀綿：你去看是好像會倒的樣子就對了，那要請那個課長，你就去跟那個業主，看他怎麼來處理或者說，轉那個縣府相關單位，來協助處理一下。

陳代表永明：請問社會課，那個竹南游泳池，那些會員都在反應那個水，下面那個水都黑黑的，那個會生細菌，沒用水龜去清垃圾，晚上要到水底吸垃圾，講水龜講幾個月，也無去租，或是欲買，或者是公所要出錢，或是這個標的人要出錢，那些人都有意見，每天都在念，無水龜，水真的是很髒，拜託。

劉課長耘圻：針對這個部分，我會後的時候，再到現場去做確認，但是那個水龜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之前要買，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貨進不來，所以其實也一直沒有，因為我們那個是 50 公尺的大池，它的功率要夠，原來 25 公尺是不夠，那目前我們現在正在就是協調看要怎麼樣處理，那我看我今天會再過去一趟確認一下，就是民眾反映的就是水的品質部分。

何主席秀綿：好麻煩那課長。去瞭解一下看什麼情況。

陳代表永明：建設課，我請問你一下，那我們竹興里竹圍要去中港那條路，那個好像善福堂，反正那個是民生路了 131 號，每次下雨那個水，人家從那邊過，噴的很高，水溝都不通，最起碼那邊是沒有水溝了，131 號是有水溝的，但是那邊你最起碼要做個水溝給他接上去，那邊要很低，有機會去看了。

陳課長家濬：這邊回復一下陳代表這邊，我們會後啊會辦一個會勘，我還確定一下，為什麼唯獨那一節沒有做？

陳代表永明：就是上面那裡，那個有圖在那邊你看。

何主席秀綿：那邊是沒有水溝的是嗎？

陳代表永明：沒有，有水溝了到 131 號而已，再過去就沒有了，那邊就最低的地方，那個車子一過，行人都噴到了，每次下雨都每次都噴水

何主席秀綿：那是不是要等看下雨的時候去看，可以瞭解一下。

陳代表永明：我有照相那邊有，你看水那麼多你看。

陳課長家濬：好沒事我們在會勘看一下，是不是低窪處有需要設置那個水溝？

何主席秀綿：那就麻煩課長去排個會勘，跟陳永明排個會勘。先瞭解為何會積水，是應該沒做水溝問題，照案通過。

連代表清萬：民意代表就是，來為地方爭取建設，這個是身為公僕，本來應盡的一些職責，但是有很多，比如說很多提案，過去的提案，希望說公所這邊，要能夠很圓滿來處理解決之後如果沒有辦法解決，是不是用公文的方式來告知原提案人，而不是說用重複，當然民意代表認真，毋庸置疑大家都肯定，但是不要去做重複的動作，我在這邊跟公所，主管也目前有很多件都是重複，我希望說不要有這個事情這樣子，你要重複來做，應該要通知原提案人到現場一同會勘，這樣子才有辦法去解決事情的，一個原委，你當初都沒辦法處理，你沒有回復我，你現在又做重複的會勘這是不對的。

何主席秀綿：以上代表所提的是說他有提案過的，然後或者另外一個代表再來提案，然後一直在排這個會勘是不是？這個程序是真的是有點複雜，因為原本連代表有排會勘，你們去會勘能不能做？你應該就直接告訴連代表，是不是能不能做？而不是說等下一次又誰來又來提案，然後一樣不能做，那不是同樣的問題再重申嗎？那我們公所，這方面請大家拜託一下，就不要再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好不好。

林代表武宗：這個開會，沒有這樣一個定時的狀況之下，有時候你 10 點 10 點半，有時候 10:50，有時候 11 點，有時候 11:20，11 點半，我們實在沒辦

法掌控，如果你要是在幾點？你要通知一下秘書，幹嘛，比如我這個案子第二案，到底通過了沒有我也不知道？

何主席秀綿：通過，當然你不在我會幫你，幫你會通過。

林代表武宗：好了我是拜託各位。

何主席秀綿：這個案子我跟你說，我跟你講，你再說明一下，因為剛剛已經通過了，我跟你講，那個有請那個課長排會勘，因為那個紅綠燈的這個問題，當然也是需要警察局來那個一起來排會勘，所以這個剛剛我就幫你提過了，通過了，那個課長還會排會勘，通知你我特別交代，一定要通知你，那個提案人好不好。

林代表武宗：主要是因為德照橋下來，從後龍、造橋一直這個過來，所以有裝的閃黃，三座我都去看，但是附近的居民，有時候要出來，尤其國祥街什麼，還有那個 138 那個幾個巷啊，出來那個出入口，那個都是非常的危險，很難啊因為衝的很快，一直變綠燈以後只有衝，所以這個方面真的全盤的考量，三個地方，必要性的話我們會勘，當然相關單位公路局、縣警局，這個縣的這個都是道路管理科，什麼交管科的都要會勘，順便的不是順便的，這應該講，要附知我們當地的立委，還有這個牽涉到這個陳超明立委這部分，要通知一下，我們到現場會勘，看來必要性的話，我們把它設一下紅綠燈會比較安全，好不好謝謝。

何主席秀綿：好那就這個案子就是通過了，那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嗎？好各位代表，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明天要變更議程，排自由下鄉，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沒有了，照案通過，那今天我會啊就到此。感謝各位代表，還有公所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散會。

##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上午十時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何秀綿、李城、連清萬、許崇傑、陳幸義、陳永明、陳奕臻、陳幸義、林武宗、林進明、林家渝、陳嘉榮、邱進旺、陳文鋒，本會秘書楊清良。

記錄：林宏寬。

秘書報告：代表簽到後自由下鄉考察地方建設。

乙、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 席次  | 姓名  | 9 月6 | 9 月7日 | 9 月8日 | 備註                   |
|-----|-----|------|-------|-------|----------------------|
| 主席  | 何秀綿 | ○    | ○     | ○     | ○：出席<br>△：請假<br>×：缺席 |
| 副主席 | 李 城 | ○    | ○     | ○     |                      |
| 3   | 連清萬 | ○    | ○     | ○     |                      |
| 4   | 許崇傑 | ○    | ○     | ○     |                      |
| 5   | 陳永明 | ○    | ○     | ○     |                      |
| 6   | 陳奕臻 | ○    | ○     | ○     |                      |
| 7   | 陳幸義 | ○    | ○     | ○     |                      |
| 8   | 林武宗 | ○    | ○     | ○     |                      |
| 9   | 林進明 | ○    | ○     | ○     |                      |
| 10  | 林家渝 | ○    | ○     | ○     |                      |
| 11  | 陳嘉榮 | ○    | ○     | ○     |                      |
| 12  | 邱進旺 | ○    | ○     | ○     |                      |
| 13  | 陳文鋒 | ○    | ○     | ○     |                      |

二、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 提案別     | 鎮長提案 |    | 代表提案 |    | 人民請願案 |    | 合計 |    |
|---------|------|----|------|----|-------|----|----|----|
|         | 提案   | 通過 | 提案   | 通過 | 提案    | 通過 | 提案 | 通過 |
| 民政      |      |    |      |    |       |    |    |    |
| 財政      |      |    |      |    |       |    |    |    |
| 建設      |      |    | 1    | 1  |       |    | 1  | 1  |
| 社會      | 1    | 1  |      |    |       |    | 1  | 1  |
| 主計      |      |    |      |    |       |    |    |    |
| 人事      |      |    |      |    |       |    |    |    |
| 清潔      |      |    |      |    |       |    |    |    |
| 農業      |      |    |      |    |       |    |    |    |
| 行政室     |      |    |      |    |       |    |    |    |
| 公園路燈管理所 |      |    |      |    |       |    |    |    |
| 圖書館     |      |    |      |    |       |    |    |    |
| 殯葬管理所   |      |    | 1    | 1  |       |    | 1  | 1  |
| 合計      | 1    | 1  | 2    | 2  |       |    | 3  | 3  |

# 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苗竹鎮社字第 111002085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苗竹鎮社字第 1110028518 號令公布修正第二、六條條文。

應對鎮民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之情形」導致不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為維護其權益，特修訂本自治條例，爰擬具「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 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申請人如遇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於專案簽准後辦理津貼發放，以應對鎮民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之情形」導致不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以維護其權益。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三條</b>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新生兒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意指實際照顧新生兒且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得申請本津貼，如新生兒的父母未婚或離婚或喪偶，則由新生兒的監護人領取；如新生兒為父母共同監護，則需父母雙方切結由父或母領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p> <p>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三、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p> <p>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p> | <p><b>第三條</b>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新生兒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意指實際照顧新生兒且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得申請本津貼，如新生兒的父母未婚或離婚或喪偶，則由新生兒的監護人領取；如新生兒為父母共同監護，則需父母雙方切結由父或母領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p> <p>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三、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p> <p>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p> | <p>應對鎮民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之情形」導致不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以維護其權益。</p> |

|                                                                                                                               |                                                                                       |  |
|-------------------------------------------------------------------------------------------------------------------------------|---------------------------------------------------------------------------------------|--|
| <p>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新生兒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申請時，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設籍及居留時間)之認定，以實際照顧者之資料為準。</p> <p>申請人如遇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於專案簽准後辦理津貼發放。</p> | <p>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新生兒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申請時，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設籍及居留時間)之認定，以實際照顧者之資料為準。</p> |  |
|-------------------------------------------------------------------------------------------------------------------------------|---------------------------------------------------------------------------------------|--|

# 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苗竹鎮社字第1110020851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苗竹鎮社字第1110028518號令公布修正第二、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苗竹鎮社字第○○○○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高本鎮鎮民生育意願，減緩在地人口老化並促進人口成長，同時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照顧新生兒負擔，以落實推展幼兒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於出生登記的同時設戶籍於本鎮且申請時仍設籍在本鎮(中途戶籍不得遷出本鎮)或初設戶籍於本鎮，其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在本鎮者，得申請發給本津貼：

一、領有國民身分證之鎮民已設戶籍本鎮達一年以上。

二、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已在本鎮居留達一年以上。

申請人各款設籍及居留時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本鎮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本鎮又遷入者，應重新計算。

第三條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意指實際照顧新生兒且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得申請本津貼，如新生兒的父母未婚或離婚或喪偶，則由新生兒的監護人領取；如新生兒為父母共同監護，則需父母雙方切結由父或母領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三、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新生兒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申請時，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設籍及居留時間)之認定，以實際照顧者之資料為準。

申請人如遇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於專案簽准後辦理津貼發放。

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每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由本所辦理金融機構轉帳發放，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人數為計算單位，惟收養之子女不予發放。

第五條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第六條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新生兒及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前述戶籍資料的記事欄均不得省略)。

二、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辦，需填寫委託申請欄及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三、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或新生兒之本鎮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摺封面影本(本鎮農會免匯款手續費，其餘則須扣除手續費)。

四、實際照顧者申請切結書(如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則免附)。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經審核未符合領取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

第八條 新生兒於申請期間內戶籍遷出本鎮或死亡，則喪失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本津貼；已領取本津貼者，除以書面請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一、不符第二條所定資格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者。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社會文化課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